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皇甫建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石岳先生和王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截止公告日，公司原监事杨季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监事会主席皇甫建红先生持有公司82,631股股份，本次换届完成后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原监事朱红艳女士持有公司39,750股

股份，本次换届完成后仍在公司担任计划协调部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皇甫建红先生和朱红艳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人员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出生，私募基金从业人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博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原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客户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兼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投资管理总部执行董事、投资三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先后兼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之日，石岳先生未持有达刚路机股份，与持有达刚路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贵州大学计算机系通信工程专业毕业，本科。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

截止公告之日，王妍女士持有公司8,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